

江门市口腔医院关于“贵金属修复”市场调节价医疗服务项目的公示

近年来齿科用贵金属材料价格波动大，根据《江门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发布 2024 年江门市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汇总表的通知》（江医保发〔2025〕11 号）文件，我院拟对贵金属修复治疗项目收费标准调整，齿科用贵金属耗材根据贵金属种类、使用量及进货价另行单独收费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从人力成本、耗材成本、患者需求状况等因素制定价格。旧收费价格自本公示截止日期起停止执行。

为落实服务价格公示制度，方便患者查询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我院现公布项目内容价格如下

序号	编码	名称	除外内容	单位	价格(元)
1	310517001F-99	种植上部贵金属冠	齿科用贵金属材料	每牙	560.00
2	310517001F-100	种植上部贵金属烤瓷牙	齿科用贵金属材料	每牙	715.00
3	310517001F-102	贵金属全冠 /嵌体	齿科用贵金属材料	每牙	1500.00
4	310517001F-103	贵金属烤瓷冠	齿科用贵金属材料	每牙	1600.00
5	310517003F-22	贵金属分裂桩/插销桩	齿科用贵金属材料	每牙	1040.00
6	310517003F-23	贵金属单桩	齿科用贵金属材料	每牙	855.00

在公示期间，欢迎广大病患者和群众通过信函、电话或直接反映意见。以个人名义信函反映意见的，提倡署真实姓名；以单位名义反映意见的应加盖单位公章。

联系地址：江门市口腔医院财务科

联系人：梁小姐

联系电话：0750-3310275

公示时间：2025 年 7 月 23 日至 2025 年 7 月 29 日

江门市口腔医院

2025 年 7 月 22 日